

临港区建设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部门	责任科室
1	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	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	注册建筑师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6-10月	区建设局	国土与规划管理科
2	对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	对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	注册建造师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6-10月	区建设局	建筑市场监管科
3	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	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	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6-10月	区建设局	国土与规划管理科
4	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	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	注册监理工程师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6-10月	区建设局	建筑市场监管科
5	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	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	注册造价工程师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6-12月	区建设局	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
6	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	物业服务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6-10月	区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与物业监管科
7	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	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	民用建筑节能单位、施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6-10月	区建设局	国土与规划管理科
8	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	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	工程勘察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6-10月	区建设局	国土与规划管理科
9	对勘察、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勘察、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	勘察、设计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6-10月	区建设局	国土与规划管理科
10	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检查	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检查	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6-10月	区建设局	国土与规划管理科

11	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	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	市、县城建档案工作管理部门，工程项目建设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6-7月	区建设局	建筑市场监管科
12	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	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	项目现场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6-10月	区建设局	建筑市场监管科/工程质量监管科（农民工）
13	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	建筑业、工程监理企业、招标代理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6-8月	区建设局	建筑市场监管科
14	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	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相关主体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6-12月	区建设局	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
15	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	工程建设活动相关主体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6-12月	区建设局	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
16	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	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	房地产开发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6-10月	区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与物业监管科
17	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房地产开发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6-10月	区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与物业监管科
18	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	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	房地产经纪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6-10月	区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与物业监管科
19	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	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	住房租赁企业、房地产经纪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6-10月	区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与物业监管科
20	供热行业监督检查	供热行业监督检查	供热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6-10月	区建设局	市政与公路交通科
21	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	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	城镇燃气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6-10月	区建设局	市政与公路交通科

22	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體系监督检查	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體系监督检查	城镇燃气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6-10月	区建设局	市政与公路交通科
23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6-10月	区建设局	市政与公路交通科
24	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6-10月	区建设局	市政与公路交通科
25	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	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6-10月	区建设局	市政与公路交通科
26	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	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6-10月	区建设局	市政与公路交通科
27	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	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6-10月	区建设局	市政与公路交通科
28	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	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6-10月	区建设局	市政与公路交通科
29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6-10月	区建设局	市政与公路交通科
30	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	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	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新开工的房屋建筑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6-12月	区建设局	国土与规划管理科
31	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					6-12月	区建设局	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
32	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					6-12月	区建设局	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

33	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	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	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5%；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6-10月	区建设局	市政与公路交通科
34	对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	对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城市绿化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；每年抽查1次	6-10月	区建设局	市政与公路交通科
35	对城市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	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	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；每年抽查1次	6-10月	区建设局	市政与公路交通科
36	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	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城市管理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；每年抽查1次	6-10月	区建设局	城市管理执法科（城镇容貌检查）
37	对城市绿线控制、管理的监督检查	对城市绿线控制、管理的监督检查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城市规划、行政审批及绿化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；每年抽查1次	6-10月	区建设局	市政与公路交通科
38	对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监督检查	对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监督检查	事项审批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；每年抽查1次	6-10月	区建设局	市政与公路交通科
39	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	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	事项审批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；每年抽查1次	6-10月	区建设局	市政与公路交通科
40	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	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	对有关单位、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6-12月	区建设局	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